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4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賴家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，惟查被告之戶籍地在臺南市新營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本件侵權行為（車禍）發生地點在國道1號北上368公里800公尺處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參，核國道公路警察局轄線對照管轄地檢及所屬分局行政區域一覽表，上開事故地點在高雄市苓雅區，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是本件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非由本院管轄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係有違誤。爰依上開法律規定，逕依職權移轉管轄至具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力璋